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

县财综发【2022】42号

签发人：牛英萍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10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2】43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乌财科教〔2022〕23号）和市教育局报送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17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收入列“1100245 教

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央调整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自治区执行标准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照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学校取暖费，对特殊教育学生按照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等政策。请各单位合理安排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其正常教育教学。

二、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教育、财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

三、请你单位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乌财预〔2019〕21号）相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此次绩效目标与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一批）内容相同，不再重复下达，绩效目标将作为2022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根据财政部直达资金相关规定，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对于资

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严格预算约束，加强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报、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六、请你单位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请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2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1.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单位: 元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 (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下达资金文号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达文件时间 (市本级、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拨付)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拨付)资金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执行数 (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各单位填列)	实际支出进度 (各单位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1		乌财科教(2022)23号	20220530	关于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7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		县财综发【2022】42号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经办人签章:

单位签章: